江环罚〔2026〕16号

当事人：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7F8DEH0F

住所：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20号之五厂房一第三卡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拆解作业，拆解车间堆放着已完成拆解的废旧冰箱铁皮、废旧空调压缩机等零部件以及电脑散热器、电路板、CPU、显卡、声卡、内存等废旧电子元器件。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自2026年5月开始拆解作业至今，共拆解4台废旧空调、6台废旧冰箱、12台废旧电脑，上述拆解的废旧电器零部件以及电脑等废旧电子元器件还没有对外销售，目前未产生违法所得。经核实，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已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在处理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你单位目前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你单位存在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违法事实: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并发现单位存在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围绕发现的违法行为开展询问的事实;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我局对你单位拆解作业车间、拆解零部件、元器件等情况进行记录;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复印件，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废旧空调、废旧冰箱、废旧电脑已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5.环评批复2份、环评验收意见2份、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及办理环评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

6.拆解废旧设备及废旧电子元器件清单，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已开展废旧空调、废旧冰箱、废旧电脑拆解作业;

7.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

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的经营主体信息、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内容;

8.授权委托书2份、送达地址确认书，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及送达地址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6〕7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第7目(4.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7. 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

处罚的（-1.0）。）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大写：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